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a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委任執行董事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起，Anton Prysiazhniuk先生(「**Prysiazhniuk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下文載列Prysiazhniuk先生的履歷詳情：

Prysiazhniuk先生，41歲，持有斯德哥爾摩大學歐洲法法學碩士學位。Prysiazhniuk先生於亞太、中東及歐洲地區擁有超過10年的企業管理、金融服務及業務營運經驗。彼現為聯德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私人持牌法團)之董事以及Manaseer Natural Green Holding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微細化礦物肥料研發及生產的合營公司)之行政總裁。於加入本集團前，彼亦曾於多間金融機構擔任管理職務。

本公司已與Prysiazhniuk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於其後自動按三年期連續續期，除非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前終止，惟須於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上正常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月薪金9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Prysiazhniuk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按其對本集團的表現及貢獻而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Prysiazhniuk先生為聯德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彼於本公司226,700,000股股份（「**股份**」）（佔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中擁有權益，以及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於本公佈日期，(i) Prysiazhniuk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有任何關係；(ii) Prysiazhniuk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 Prysiazhniuk先生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 Prysiazhniuk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且概無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及(v)概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且彼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彼獲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Prysiazhniuk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江志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銘禧先生、江志強先生及Anton Prysiazhniuk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仁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曹炳昌先生及朱曉佳女士。